

关于对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20】第 243 号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巨正源）董事会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营业收入波动情况

你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油品贸易业务、仓储业务、海运业务及聚丙烯研发、生产与销售四大业务板块，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9.85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40.35%；当期实现净利润 2.2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12.30%；当期毛利率为 21.90%，较去年同期增加 15.89 个百分点；当期石油及制品销售收入 9.94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68.21%，聚丙烯生产销售实现收入 7.74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42.11 万元大幅提高。

请你公司：

（1）结合市场需求、业务拓展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石油及制品销售业务及聚丙烯生产销售业务较去年同期出现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问题（1）及报告期内各业务包块销售活动开展情况、收入、成本变动情况，说明当期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和净利润变动趋势向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2、关于存货类型及变动情况

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2.97 亿元，较上期末增加 2.65 亿元，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报告期末库存商品（在产品）余额 1.45 亿元，同时新增原材料性质存货 1.22 亿元，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性质存货 2,758.57 万元。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存货周转率为 9.42，上年同期为 70.57。你公司解释存货报告期出现大幅变动系 2019 年丙烷脱氢制高性能聚丙烯项目一期工程完工投产运营，导致生产用原材料及半成品增加。

请你公司：

(1) 结合主要产品的业务开展情况、生产经营特征，补充说明确定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备货量的方法，存货结构的合理性；

(2) 结合业务模式、订单情况、收付款条件，存货状况及可变现净值情况等，说明存货大幅增长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跌价风险。

3、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你公司报告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后任会计师对公司前期多项会计处理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其中：

(1) 你公司子公司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巨正源科技）、中国航油集团新源石化有限公司、舟山市天麒船务有限公司与广东广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约定：承租人将自有资产出售给出租人，再从出租人处将该租赁物租回使用，并依约向出租人支付

租金，租赁期满后，承租人有权以 100 元留购租赁物。你公司在当期按照《会计监管工作通讯》（总第 30 期）关于售后回租的处理建议，将相关租赁作为抵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并追溯调增 2018 年长期借款 1.83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 亿元，调减长期应付款 2.99 亿元。

（2）你公司子公司巨正源科技于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8 月与益海嘉里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通过两次股权转让，巨正源科技取得东莞巨正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巨正源新能源）100% 的股权并确认商誉 128.37 万元，由于当时巨正源新能源主要资产为一块未开发的土地，没有经营业务，该收购不构成业务，不应确认商誉。故相应调减巨正源科技 2018 年商誉 128.37 万元，调增无形资产 128.37 万元。

请你公司：

（1）结合各参与主体在上述售后回租交易中的角色、交易安排等，说明交易发生时未将该交易事项作为抵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2）结合交易发生时已获信息，说明收购巨正源新能源时你认为上述收购构成业务的判断依据。

请年审会计师：

说明你所发现相关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是否与挂牌公司及前任会计师进了沟通，并说明前任会计师未能于相关交易事项发生当期发现有关问题的原因等沟通情况。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8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一部

2020年8月3日